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1,3 二氯苯(1,3-Dichlorobenz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用 煙燻劑和殺蟲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易燃液體第4級 2.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 3.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2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 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1.可燃液體 2.吞食有害 3.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3.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4.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1,3 二氯苯(1,3-Dichlorobenzene)
同義名稱：Benzene,m-dichloro-、m-DCB、meta-Dichlorobenzene、Benzene,1,3-Dichloro-、m-Dichlorobenzol、m-Phenylene dichloride、Twochlorobenzene、m-Dichlorobenzol、間-二氯苯、1,3-二氯化苯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541-73-1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食 入：1.若患者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餵食任何東西。 2.切勿催吐。 3.給予患者喝 240~300ml 的水，以稀釋胃中物質。
--

安全資料表

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069-01

第2頁，共6頁

<p>4.若患者自然性嘔吐，讓患者身體向前傾以避免吸入嘔吐物。</p> <p>5.反覆給予喝水。</p> <p>6.直接以 120 至 240ml 牛奶稀釋。</p> <p>吸入： 1.給予 100%氧氣。</p> <p>2.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求救。</p> <p>3.若呼吸停止，立即施予人工呼吸（避免口對口人工呼吸）。</p> <p>4.若心跳停止，立即施予體外心臟按摩(CPR)。</p> <p>眼睛接觸： 1.立即撐開上下眼皮，且持續用大量的水緩和沖洗眼睛至少 15~30 分鐘。</p> <p>2.隱形眼鏡必先除去或用水將它沖出來。</p> <p>3.沖洗完畢用乾淨紗布覆蓋，並用紙膠布固定。</p> <p>4.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污染的眼睛。</p> <p>皮膚接觸： 1.若是衣服受到污染，立刻脫去衣服，使用大量的水清洗。</p> <p>2.繼續用水沖洗至少 15~30 分鐘。</p> <p>3.使用非摩擦性肥皂和水緩和地沖洗患部。</p>
<p>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p> <p>頭痛、頭昏眼花、眼睛及手腳腫大、嘔吐等症狀。</p>
<p>對急救人員之防護：</p> <p>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p>
<p>對醫師之提示：</p> <p>曝露在物質下所產生的影響，有可能不會立即出現。</p>

五、滅火措施

<p>適用滅火劑：</p> <p>一般：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泡沫。</p> <p>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p> <p>—</p>
<p>特殊滅火程序：</p> <p>1.以水霧噴灑至容器外側降溫。</p> <p>2.使用水花或水霧來滅火，勿用水柱。</p> <p>3.勿將水灌進容器內。</p> <p>4.當遇到減壓安全裝置的聲響變大和油槽(罐)變色時，請立即撤離。</p> <p>5.當火源內有儲存槽、槽車或隨行車時，應將未經許可之人員疏散到 800 公尺外。</p>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p> <p>1.空氣呼吸器</p> <p>2.防護手套</p> <p>3.消防衣</p>

六、洩漏處理方法

<p>個人應注意事項：</p> <p>未穿戴防護裝備者，禁止進入洩漏區。</p>
<p>環境注意事項：</p> <p>1.立即對洩漏區方圓 25~50 公尺(至少)做隔離。</p> <p>2.將未授權的人撤離。</p>
<p>清理方法：</p>

一般處理：

1. 疏散非必要人員，隔離受害區域及阻絕災變入口。
2. 站立在上風處，避免進入低處。
3. 攜帶有正壓的呼吸裝置及特殊的防護衣。
4. 立刻褪下受污染的衣物。
5. 不可接觸外漏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p>處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合其他可燃性燃料，投入焚化爐以焚化處理，必需完全燃燒以避免光氣產生。 2. 焚化設備需裝設去除鹵素酸性產物之洗滌器。 <p>注意事項：</p> <p>當有接觸危險時，穿戴防護服。</p>
儲存：	<p>儲存要求：</p> <p>儲存於原裝容器中。保持容器密封。</p> <p>儲存不相容物：</p> <p>儲存時避免與強氧化物接觸(如過氧化物、硝酸鹽、氯酸鹽、過氯酸鹽等)。</p> <p>適當容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時避免與強氧化物接觸(如過氧化物、硝酸鹽、氯酸鹽、過氯酸鹽等)。 2. 儲放於密閉容器中，貯存處需陰涼通風良好，並且遠離熱源及光直射。 3. 金屬罐或桶。 4. 檢查所有容器保證標籤清晰、無洩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國內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手 部 防 護： 一般： 戴防護手套			
皮 膚 及 身 體 防 護： 一般： 穿著適當之防護衣			
呼 吸 防 護： 一般： 戴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眼 睛 防 護： 一般： 1. 化學安全護目鏡 2. 面罩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安全資料表

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069-01

第4頁，共6頁

-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或淡黃色液體	氣味：芳香味
嗅覺閾值：—	熔點：-24°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72~173°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63°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648°C	爆炸界限：—
蒸氣壓：2.3mmHg(25°C)	蒸氣密度：—(空氣=1)
密度：1.2884(20°C)(水=1)	溶解度：123mg/L(水)(250°C)溶於乙醇、酯類、丙酮及苯。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3.52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一般情況下相當穩定，其反應級數為0，甚至在火場中也不會與水起反應。
特殊狀態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高溫或火焰下產生高毒性氣體。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會與鋁產生劇烈反應。 2.避免接觸酸及酸性煙霧。 3.氧化物(硝酸鹽、氯酸鹽、過氯酸鹽)。
危害分解物：氯。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症狀：刺激、昏睡、頭痛、疲勞、暈眩、眼花、麻木、噁心、精神混亂、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無意識、皮膚炎。
急毒性： 皮膚接觸： 1.會有刺激感，使皮膚發紅、疼痛。 2.接觸融化或液化物質可能導致灼傷。 吸入： 1.會造成刺激呼吸道咳嗽、困倦、噁心、喉嚨炎、嘔吐，嚴重者會導致呼吸困難及肺炎，會造成延遲效應。 2.引起頭痛及噁心。高濃度可能導致意志喪失及死亡。 食入： 會有噁心、嘔吐、下痢、灼熱感覺、腹瀉等症狀，嚴重者可能導致胰臟炎。 眼睛接觸： 刺激感或灼傷。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500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對肝臟、腎臟及肺等器官造成傷害，高濃度曝露下甚至導至死亡。 2.在血液中的半衰期為4.4小時。

- | |
|--|
| 3.長期或反覆接觸可導致皮膚過敏。
4.IARC：Group3 - 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5.ACGIH：A4 - 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200ppm/6H(懷孕 6-15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 |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7.4mg/l/96hr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BCF)： —
持久性及降解性： 1.對哺乳類動物、鳥類及水中生物皆具有危害性。 2. 半衰期(空氣)： 89.1~891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 672~4320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 1344~8640 小時 半衰期(土壤)： 672~4320 小時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2.混合其他可燃性燃料，投入焚化爐以焚化處理，必需完全燃燒以避免光氣產生。焚化設備需裝設去除鹵素酸性。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No.)： 3082
聯合國運輸名稱：環境危害液體，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 9 其他危險物
包裝類別： —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171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6.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7.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8.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衛福部，「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86年3月 2.環境部，中文毒理資料庫 3.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103年11月 4.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 5.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6.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7.國家標準 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 8.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9 (2015) 9.HSDB 資料庫，TOMES PLUS，2023 網頁版 10.ChemWatch 資料庫網頁版，2023 網頁版 11.緊急應變指南 2020 年版 12.IARC WEB	
製表者單位	名稱：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	
	地址/電話：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2號A315室(049-2345678)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112.08.22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委託製作，僅供參考，各項資料已力求正確完整，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注意事項。